

##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齐鲁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鲁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世达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易世达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基本情况

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科技术”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,563.29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.20%。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达重工”）为力科技术的控股子公司，力科技术持有其 75% 股权。力科技术、世达重工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因经营需要，公司向力科技术采购 DCS 系统、自动化仪表、低压柜等，2011 年采购总额 1,365.27 万元；向世达重工采购输送设备、烟道阀门等，2011 年采购总额 743.64 万元。2011 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程序合规。

2012 年公司因经营需要拟继续向关联方采购，预计向力科技术采购总额不超过 1,700 万元，向世达重工采购不超过 1,000 万元。定价原则将通过询价、比价后确定，标的较大的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 2012 年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12 年 3 月 24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2 年度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预计 2012 年度采购总额不超过 2,700 万元。关联董事刘群、何启贤、阎克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以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通过了本议案。

### （二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通过访谈相关人员，查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、关联交易合同、董事会会议决议、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易世达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，价格确定方法公允，不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计划已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。因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，该关联交易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。

保荐代表人：

张 应 彪

程 建 新

齐鲁证券有限公司

2012年3月24日